

# 市发改委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市发改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要求，突出“项目服务提效年”工作主题，继续当好经济运行“调度员”、党委政府“智囊团”、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主牵头”，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扛起发改担当、作出发改贡献。

## 一、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1.提升研究谋划水平。围绕国家和省政策动向、产业发展导向、苏州面临的瓶颈难题，系统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举措，努力让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路径更优。组织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各业务处室、发规院）

2.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聚焦重点板块、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突出“先行指数”监测，做好月度运行分析、季度形势研判，努力将形势分析透、问题查找准、建议研究实，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综合处）

3.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国家、省宏观经济政策，

牵头落实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55条”政策措施，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做好政策储备。（综合处）

4.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目标，强化投资监测分析和调度推进。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券、REITs、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金融工具，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投资处、财金处）

5.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升级全市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年度投资超10亿元的“硬项目”、总投5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围绕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加强服务，破解项目建设的堵点和难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投用、早达效。（重大项目处）

6.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创新设立重点项目补充目录，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太湖新城、高铁新城、太湖科学城等重点区域，谋划和争取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对各板块新签约招引1亿元以上项目进行月调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签约项目落地。（重大项目处、投资促进中心）

7.认真开展评估督导。积极推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全力推进完成“拉高线争一流”工作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专项资金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项目管理完整闭环，进一步提高各类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督查处）

## 二、推动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

8.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旗舰型数字企业。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做好国家和省支持项目的争取和申报工作。（高技处）

9.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高质量推进新兴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综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跨行业对接活动。制定出台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苏州推进方案，积极争创国家、省两业融合试点载体，探索“群对群”融合发展模式。大力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质效，重点引育总部企业，着力打造产业垂直集聚开发区。（服务业处）

10.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上位政策，充分发挥双创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示范引领和平台支撑作用，推动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协同发展机制。做强做大创投行业，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高技处、财金处）

11.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在横向协作上探索各领域互为支撑、协同发展，良性互动，实现细分领域集群式发展。在纵向推进上布局核心承载区，集聚头部资源，拓展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有效空间,加快形成“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发展格局。牵头抓好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动成立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组建细分领域行业专委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制定《国家新型城镇化

示范区建设苏州方案》《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苏州实施意见。（高技处、产业处、能源处、规划处）

12.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严格落实压减钢铁产量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光束汽车项目尽早通过国家发改委窗口指导和省发改委备案，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产业处）

### 三、促进区域高水平协调发展

13.大力推动市域统筹发展。助力提高“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高铁新城、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等规划建设水平，实施好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全力集聚高端要素，形成新的增长极。（规划处、区域处、重大项目处）

14.高质量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实施好月度调度推进机制，强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研究谋划，协调解决好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坚持城市发展东西南北“四向发力”，聚力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南北挂钩、跨江融合、苏锡协同、苏锡常都市圈等建设发展，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一批带动性强、显示度高的项目。（区域处、规划处、高技处）

15.推动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再上新台阶。牵头抓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南北挂钩工作，优化“对口协作”“对口合作”机制，支持苏州企业走出去，在对口支援地区开展产业布局、拓展市场。（支援合作处）

####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6.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关键一招”，制定出台我市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积极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发改委民营经济联系点等重大改革、创新试点落地苏州，不断激发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体改处）

17.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敢干”，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对标世行标准及创新试点城市经验，不断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创新举措，出台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新版行动方案,巩固拓展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比较优势，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周期、人才成长全维度。（法规处）

18.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帮助更多企业实现信用再造。大力推进太仓市、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省级信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融资信用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扩大“信易贷”规模，积极争创国家发改委“信易贷”试点城市。（信用处、信用信息中心）

19.推动开放型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工作,强化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外资项目监测与服务，积极为市场主体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加强外资银行外债余额和企业中长期外债动态监测，防范外债风险。协同推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工作。（外资处）

## 五、加快建设美丽苏州

20.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1+1+6+12”政策框架体系，出台《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6个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和12个关键环节专项保护方案编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园区、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资环处）

2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好节能审查，加强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资环处）

22.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出台《关于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的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相关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做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统筹沿江沿河沿湖生产力布局，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做好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投资处、资环处）

23.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进华能太仓、国信沙洲、常熟发电、望亭电厂支撑性电源项目的建设。高水平承办好第四届国际能源变革论坛。（能源处、电力处）

## 六、用心增进民生福祉

24.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完善全市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和推进机制，制定《苏州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规划处）

25.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牵头抓好社会民生改革、富民增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社会处）

26.抓好实事项目建设。牵头实施好36个民生实事项目，配合市人大做好全过程监督、挂钩监督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综合处）

27.落实价格调控任务。分解落实价格调控工作职责，确保2023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强化价格监测，做好政府猪肉储备调节相关工作，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贯彻落实物价补贴阶段性“扩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收费处、价格处、价格监测中心）

28.加强民生价格管理。及时疏导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研究明确轨道交通S1线票价政策。研究探索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普惠养老服务签约价格指导区间。做好涉纪涉案价格认定工作和价格争议调处工作。（价格处、收费处、价格认定局）

29.强化能源电力保障供应。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冬）工作，组织新一轮需求侧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的编制和优化，指导督促发电企业按照要求满储满签电煤和天然气资源。加强电力设施和网络的运维与保护，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处、能源处）

30.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狠抓电力、管道安全生产责

任和措施落实,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管保处、电力处)

## 七、提升机关服务效能

31.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深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行动支部创建,完善结对共建机制,打造一支部一品牌。落实我委《贯彻落实市委推进“四敢”要求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季度评优、干部讲坛、拉高线争一流三项机制,激励全委党员干部敢为善为、争先创优。组织开展干部培训工作。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强化新闻宣传、财务管理、保密、网络安全等工作。(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办公室)

32.提升服务板块层次和水平。组织打造“一品牌一平台”,按照“条条围绕块块转”的要求,建立我委支持服务板块发展的对接平台,通过合作签约的形式,开展项目化合作,推进机制化落实,明确具有“含金量”的支持板块高质量发展服务举措和板块推进发展改革事业的具体事项,加大对板块发展最具有支撑作用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改革的扶持力度,创建在全国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的苏州发展改革品牌。(办公室)

附件: 2023 年我委计划举办、承办的重要会议及活动



附件：

## 2023 年我委计划举办、承办的重要会议及活动

1.苏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暨项目集中开工签约仪式。（1月2日，重大项目处）

2.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大会。（2月6日，高技处）

3.市委常委会暨苏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2月10日，投资处）

4.2023年一季度苏州市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暨银企对接活动。（2月23日，重大项目处、投资处）

5.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暨作风建设会议（2月24日，办公室、机关党委）

6.楼宇经济春季会议，以“产业焕发生机，楼宇再现活力”为主题，推动“产业、楼宇、城市”融合发展。（3月中旬，服务业处）

7.苏州市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活动。（3月中旬，能源处）

8.全市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扩大）会议。（3月下旬，管保处、电力处）

9.市发改委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党员轮训班暨融合拓展训练班。（3~4月，机关党委）

10.每季度举办发改干部讲坛。（机关党委）

11.苏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会议。（4月，支援合

作处)

12.承办第十一届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峰会。(第2季度,财金处)

13.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6月,信用处、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4.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张家港发改委赴协鑫汇东江苏如东LNG接收站考察学习。(上半年,管保处)

15.全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上半年,区域处)

16.举办信用暖企党建联盟2023年联谊活动暨市发改委2023年“法治开讲——信用条例解读”活动。(6月,机关党委)

17.组织苏州市党政代表团赴安徽阜阳、河南信阳学习考察。(6月,支援合作处)

18.举行光荣在党50年勋章颁发仪式。(7月,机关党委)

19.组织苏州市代表团赴新疆学习考察。(8月,支援合作处)

20.承办第四届国际能源变革论坛。(9月上旬,能源处)

21.组织苏州市代表团赴西藏学习考察。(9月,支援合作处)

22.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专题教育培训。(9月,资环处)

23.启动诚信文化宣传月,举办启动仪式及系列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9月,信用处、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4.举办“信易贷”全省行苏州站系列推介活动，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下半年，信用处、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5.举办全委干部综合能力培训班。（人事处）

26.开展走基地看变化与廉政现场教育活动。（第三季度，机关党委）

27.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法规处）

28.组织苏州市党政代表团赴宿迁学习考察。（支援合作处）

29.根据省党政代表团访问陕西省、青海省、辽宁省筹备情况，视情由市领导随团赴对口地区考察交流。（支援合作处）

30.配合做好2023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联席会议，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理事会全体会议、四周年建设现场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两周年会议，以及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全体会议等筹备工作。（区域处）